附件2

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　）、南京大学共　团先　工作　、南京大学优秀共　团员、南京大学优秀共　团干　是共　团南京大学委员会　立的分别授予基层团组　、团员、团干　的校内团的最　　。为深入　实全　从严治团　求，　　举　　彰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　）、全国优秀共　团员、全国优秀共　团干　　彰工作办法》（中　办发〔2021〕3号）和《江　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　）、江　省优秀共　团员、江　省优秀共　团干　　彰工作办法》（团　委发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　　彰工作旨在深入　彻　实习　平新时代中国特　社会主义思想，　彻　实习　平总书　关于　年工作的　　思想，充分发挥先　典型示　引　作用，激励全校广大团组　和团员、团干　比学　　、创先争优，　　把个人奋

斗　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和“第一个南大”建　的生动实　。

第三条　本　　彰工作　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突出政治标准。坚持党的　导，把政治标准放在　位，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、先　性、　众性。

（二）注　基层一线。　点　向基层团组　和团员、团干　，实　突出、代　性强，党组　　可、　年满意。

（三）体现　　激励。严格　　条件，坚持优中　优，注　来源的广泛性、代　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　一。

（四）加强　　管理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破　“一　制”，形成有效　出机制和工作　环。

第二章　范围条件

第四条　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　）从　系、机关、后勤、政产学　平台、科技产业等基层单位中的团（工）委和团（总）支　中　　。

（一）参　　格：

1.团组　　定性　强，成立满2年（学生团支　满1年）。

2.　2年下　团支　或参　团支　　少　得　一　省　　。

3.原则上不　　业生团支　参　“五四红旗团支　”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：

1.政治　力好。注　加强团员政治　　和　年思想政治引

，组 团员 年 学习党的科学理 特别是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 社会主义思想， 彻 实习 平总书 关于 年工作的 思想，引导团员 年深刻 悟 两个 立 的决定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 ”，坚定“四个 信”，做到“两个 护”。

“时代新人 工 ”， 实立德 人根本任务， 力升共 团组 的引 力、组 力、 务力和大局 度，带团员 年投 “第一个南大”的生动实 。

2.组 基 好。按 届， 子 备 ，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 实，管理严格。组 建 、团情底 ，发展团员 序严、 ，“三会两制一 ”和主 团 等组 生 实，扎实 对标定 ，本 及所属团组 、团员、团干 的基本信息均及时准 完 录入“ 慧团建”系 ，常态化开展团员 管理工作，学社 和 年大学习 上主 团 参与 位于学校前列。党建带团建制度 实有力，党团 ， 优入党效果 显。 实从严治团、大抓基层工作 ，深化基层 力度大、有成效。

3. 子建 好。 系 务好。密切 系团员 年， 向党组 和有关 反 、 动 决 年利 求。围 团员 年在成 发展、创新创 、志愿 务、 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 等 的现实 求， 供有效 务，形成社会功 ，团员 年参与度 、 得感强。

4.作用发挥好。组 团员 年围 国家 大战 、学校党

委的中心任务和突发　　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“急　　新”工作创先争优、　奉　，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　作用，团员　带头作用突出，　务大局成效好，党组　、社会对共团工作　价　。在　实全团　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　　动上成效　显。

第五条　南京大学共　团先　工作　从　系　团组　和基层团组　的专　、挂　、兼　　师团干　，　年志愿　、　年社会组　、　年学生组　的　师　　人中　　。

（一）参　　格：

1.专　团干　从事团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年。挂　、兼　团干　一　不少于1年。从事　年志愿　、　年社会组　、　年学生组　管理工作一　不少于1年。

2.政治　　应为中共党员（含　备党员）或共　团员。

3.　系　团组　书　（副书　）参　的，　年　授主　团　不少于2　，前3年度内所属团组　　合　价等　或个人年度工作　　果　少1　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：

1.政治上强。对党忠　，具有　强的政治判　力、政治悟力、政治执　力，在大是大　　前头　　、立场坚定，坚决维卫“两个　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　”、坚定“四个　信”、做到“两个　护”。

2.思想上强。坚定共产主义　大理想和中国特　社会主义

共同理想，　　用习　平新时代中国特　社会主义思想　　头　，带头学习　彻习　平总书　关于　年工作的　　思想。

3.　力上强。注　　年　众工作本　，带头向书本学习、向实　学习、向　年学习，勤于思　　，善于开展理政　宣　和思想引　，善于把　　年　　、组　发动　年。

4.担当上强。　　党的　年工作，有强　的事业心和　任感，勇于　　创新，　对“急　　新”任务冲　在前、　上，对　　和不　习　敢于坚持原则、　斗争。

5.作　上强。心系广大　年，坚持“到　年　　，在　年心中”的工作　式，依托　会、南　格庐、工作室等平台，带头密切　系　年、　心　务　年、反　　年呼声，切实为　年办实事、　　事，工作扎实、业　突出。

6.　律上强。带头　彻中央八　　定和省委十　　定、团中央“六条　定”精神，　纪守法、廉洁　律，勇于开展　我批　，　　受组　和团员　年监督，党组　放心、　年满意。

第六条　南京大学优秀共　团员从未满2 周岁的团员（不含专　团干　）中　　。

（一）参　　格：

1.团　3年以上，且在上一年度团员　　中　得优秀等　。申报标兵的，年度　　果累　3年以上为优秀等　。

2.2011 年以后入团的　有全国　一的发展团员编号。

3.年度志愿　务时　不少于20小时，参　标兵的，上一年

度志愿　务时　一　不少于40小时。

4.年满1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　　出入党申　。

5.学生团员参　的，本科生学分　排名一　为前50%，参标兵的，一　为前30%；　究生学习成　　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具有　强的科　　力和创新意　。

6.　师团员参　的，　3年年度工作　　果　　少1　为“优秀”，或在　大　域、中心工作做出突出　　、成　突出，受到党组　、社会　度　价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：

1.有信仰。　怀共产主义　大理想和中国特　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持　国和　党、　社会主义　度　一，家国情怀和时代　任感强，　　护国家安全，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　文化，民族　尊心、　信心、　　感强。

2.　政治。坚决拥护党的　导，　戴党的　　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　特别是习　平新时代中国特　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习　平总书　对　年的希望和　求，深刻　悟“两个　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　”、坚定“四个　信”、做到“两个　护”。

3.　品　。带头学习　　社会主义　心价值　，　立　体主义思想，　护民族团　，正义感、　任感强，　　传播　春正　　，勇于和不　　作斗争，参与志愿　务、社会实　、社区（村）报到等社会　动　现突出。

4.争先 。 劳动、崇尚实干，勤奋学习、努力工作，刻 、勇攀 峰，立 本 创先争优、建功立业，业务 力和工作实 突出，团 带动 年作用 显。学生团员应品学兼优，学习勤奋刻 ，无不及格科目； 师团员应立 本 、勇于担当， 投 南京大学“双一流”建 。

5.守纪律。 守团章团纪， 主动履 团员义务，正 使团员权利，组 念强，努力完成组 分 的工作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第七条 南京大学优秀共 团干 从 系 团组 和基层团组 的学生挂 和兼 团干 ，学 学生会组 、 年志愿 、学生社团组 学生干 中 。

（一）参 格：

1.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。

2.政治 应为中共党员（含 备党员）或共 团员。

3.本科生学分 排名一 为前50%，参 标兵的，一 为前30%； 究生学习成 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，具有 强的科 力和创新意 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：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坚定共产主义 大理想和中国特 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 用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 社会主义思想 头 ，拥护“两个 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 ”，坚定“四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 护”，在大是大 前头 、立场

坚定。带头学习　彻习　平总书　关于　年工作的　　思想。

2.　　系　年。坚持“到　年　　，在　年心中”的工作　式，依托　会、南　格庐、工作室等平台，主动　务　年、反　　年呼声，切实为　年办实事、　　事，工作扎实、业　突出。

3.工作　力　硬。坚持为党做好　年　众工作，　　团的工作，坚持围　党政中心任务和　年　求开展工作，　　执　党的指示和团的决　，　　探索创新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　。具有　强的团务工作　力，在抓团员　年思想政治引　上有招　、有作为。

4.敢于担当作为。　　党的　年工作，有强　的事业心和　任感，勇于　　创新，　对“急　　新”任务冲　在前、　上，对　　和不　习　敢于坚持原则、　斥斗争。

5.工作作　优　。　　加强党性　炼、　升党性修养，对党忠　。　　社会主义　心价值　，　纪守法，品格　尚，廉洁　律。勇于开展　我批　，　　受组　和团员　年的监督，党组　放心、　年满意。

第八条　为　彰　实学校党委中心工作成　突出的个人或　体，根据共　团　　求和工作实　　，可在校五四红旗团支　、01)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单位团组及个人不得参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）、校共团先工作、校优秀共团员、校优秀共团干：

（一）2年内团组党组、上团组给予报批等组处理的；

（二）2年内团组人党组、上团组给予组处理或纪律处分的；

（三）2年内有社会主义德或公序俗为成不社会影响的；

（四）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法纪为受到处并在影响之内，或正在执法执纪查处理的；

（五）基层基工作弱，团组不按届、不团干、不开展优入党，实共团、学学生会任和全校团的点工作不力的；

（六）团组意撤、合并或归属到其他的。

第三章 基本程序

第十条 彰工作在校团委书室导下，校团委组具体实施。系团组。

第十一条 彰工作原则上年中开展一。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共团员、共团先工作、

优秀共 团干 ，对同一组 和个人5年内不 复 彰（学生在本、硕、博同一学业 段不 复 彰）。

第十二条 彰工作一 按以下 序 ：

（一）启动。依据全校 彰名 分 总体原则和各 系、单位团组 、团员、团干 构， 合全校团的 点 目 实和组 建 成果等 筹 定各 系 团组 报名 。

（二） 。 系 团组 可以 取组 和个人相 合的 式，向校团委申报参 。 系 团组 应对拟对 察，征求相应党组 、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工组等 的意 ，听取所在单位团员 年意 。 果在本单位团组 不少于5个工作 的 中公示。

（三） 审。校团委 相关单位 人、 年工作 域专家学 等对 对 的参 条件、 格和材料等 合审， 定拟 彰对 。其中，五四红旗团委、共 团先 工作 、优秀共 团员标兵、优秀共 团干 标兵原则上 用答的形式 审。

（四）决定。在征求学校组 人事 、纪检监察机关和学工 等 意 的基 上，经校团委书 室审定，并报学校党委批准，由校团委印发 彰决定。

第十三条 了 中 彰外，对在关系国家和地 大发展 目、具有 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、抗击 害等事件中作出 大 的团组 、团员、团干 ，经 系 团组

、校团委 可并报校党委批准，可以及时授予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 ）、校优秀共 团员、校优秀共 团干 等 ；

勇牺牲、因公殉 的团员、团干 可以 授校共 团先 工作 、校优秀共 团员、校优秀共 团干 等 。及时性 彰和 授可以 当简化工作 序。

第四章 荣誉管理

第十四条 校团委一 在 年“五四” 对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 ）、校共 团先 工作 、校优秀共 团员、校优秀共 团干 彰，对受到 彰的团组 发奖 ，对受到 彰的团员、团干 发 书。

对受到 彰的团员、团干 ，一 不 物 奖励或 待 。对受到 彰的团组 ，校 两 团组 可以按照 定给予一定工作经 助或 在工作 目实施等 给予支持。

第十五条 各 团组 应当 用报刊、广播电 、 络媒体等， 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 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 ）、校优秀共 团员、校优秀共 团干 的事 ， 学习先 典型的浓厚氛围。

受到 彰的组 和个人应当 慎、戒 戒 、发扬成 、保持 ，持续发挥示 引 作用。

第十六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 ）、校共 团先 工

作　、校优秀共　团员、校优秀共　团干　，均纳入团的激励机制。符合条件的共　团先　工作　、优秀共　团员、优秀共　团干　，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。

第十七条 按照“　　、　管理”的原则，校　两　团的　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　彰的团组　和团员、团干　的常监督和管理　务，　年　少　　或　一　。对团组　应当　点了　其　　建　、工作开展、作用发挥等情况，对工作步的应当予以督促　　、指导帮助；对团员、团干　应当　点了　关心其学业、　业发展情况，了　思想动态，帮助　决困　。

第十八条 受到　彰的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　），五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撤　其　　：

（一）严　　犯党的纪律或　团的纪律，　　组或　　散的；

（二）严　　纪　法、　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三）　瞒情况、弄　作假　取　　的；

（四）拒不执　或　擅　　变同　党组　、上　团组　决定，情　严　的；

（五）不宜保留　　称号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九条 尚未　　离团的校优秀共　团员　　称号　得　、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校共　团先　工作　、校优秀共　团干　　称号　得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撤　其　　：

（一）因　法犯　　依法　究刑事　任的；

（二）因　纪　法受到撤　党内　务、留党察看、开　党籍等党纪处分，或　　取消　备党员　格的；

（三）因　纪　法受到撤　、开　等政务处分的；

（四）因　纪　法受到撤　团内　务、留团察看、开　团籍等团纪处分的；

（五）　瞒情况、弄　作假　取　　的；

（六）　法离境的；

（七）　德品　败坏、腐化堕　等　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八）不宜保留　　称号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条　撤　校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　）、校共　团先　工作　、校优秀共　团员、校优秀共　团干　　的工作　年开展一　，一　与相应　　申报工作同步开展，由　系　团组　　实本　系（单位）相关组　和个人情况并上报，校团委组　　按　序报批撤　。

对　撤　共　团先　工作　、优秀共　团员、

关 。出现弄 作假、徇私舞弊等 为，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 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二十二条 一 年3月份启动 彰工作，各 系 团组 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 定开展 察工作。 名单及相关材料应按 知相关 求及时报送校团委组 。

第二十三条 报送材料主 包括： 对 名单及申报 、主 事 材料，支 及团员名册、对标定 、 实“三会两制一 ”，公示无异 、所 等 材料，团员年度 果、志愿 务时 、团干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、团干 所属团组 合 价等 （或年度工作 果）、团组 届 材料、上 团组 察 材料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 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 发布之 起施 。